#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09月0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3”位数 | 806 306 |
| 末“4”位数 | 6129 8129 0129 2129 4129 |
| 末“5”位数 | 59557 09557 |
| 末“6”位数 | 692693 892693 092693 292693 492693 769936 |
| 末“7”位数 | 7709028 2709028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4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46%,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1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62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6日上午在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41,898,3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和中介机构人员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241,898,3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21,560,7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0,337,564股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关于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220,337,56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反对股数21,560,7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同意,审议通过。

(四)《关于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220,337,56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反对股数21,560,765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同意,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241,898,3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股数241,898,3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3)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4)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9)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期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期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启伟律师、谢静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40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6日上午9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2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065012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60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6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330650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表决事项。

赞成50865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通过了《关于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资金的议案》,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该表决事项。

赞成508652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330650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30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9月6日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太平人寿)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太平人寿为本行A股规则下的关联方,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太平人寿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寿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亿元,其中,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持有25.05%股权,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0.05%股权,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4.9%股权。

太平人寿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保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行与太平人寿共同推进全面业务合作,合作范围包括:

1.代理保险业务;

2.银行存款业务;

3.投资理财业务;

4.融资业务;

5.现金管理业务;

6.银行卡业务;

7.电子银行;

8.资产托管业务;

9.企业年金业务;

10.投资银行业务;

11.其它合作。

本行与太平人寿约定,关联关系存续期间,协议项下的交易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

本行定期对太平人寿的公司治理情况、偿付能力充足情况、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客户投诉情况,以及与本行开展的各项业务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执行

本行与太平人寿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应参照商业惯例确定。

五、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对本行的影响

此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本行和太平人寿积极拓展合作领域,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协议签署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

由于协议项下的交易预计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该金额属于本行高级管理层审批权限。实际发生的交易超出上述预计金额标准的,超出部分将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内部程序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七、备查文件

本行与太平人寿《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1-029

#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9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爱萍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1、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发行利率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当时市场情况等确定。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1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0

#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开元商城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市场6号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11年9月19日至9月20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四、其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 710001

联系电话: (029)87217854

传真号码: (029)87217705

联 系 人: 管港 杜睿男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对会议议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有表决权则具体指示是:( )。

4.如对1-3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29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修改的预案(全文详见附件1)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由于何勤董事长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本人表决时予以回避。

该预案涉及到的修改条款,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呈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关于审议拟投资400万元用于稳定性场地改造及设备购置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化学药小容量注射剂的再注册,对小容量注射剂再注册进行补充研究,公司拟对稳定性场地进行改造并购置相关设备。拟投入资金合计约400万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工作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管理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者自律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回避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违纪违规举报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问责规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舞弊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预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修改的议案

公司2010年9月13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已完成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所有程序,鉴于部分条款执行的可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等原因,现建议就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如下修正(详见下表):

| 章节 | 原内容 | 修改内容 | 修改理由 |
|---|---|---|---|
| 第三章第二条 |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及党委书记。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5人,基本情况如下:姓名/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何勤 董事长 40.00%;袁平东 总裁 20.00%;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illegible] |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专职董事长、总裁班子成员及党委书记。目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共计6人,基本情况如下:姓名/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的比例(%):何勤 董事长 25.00%;袁平东 总裁 20.00%;徐朝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5.00%;[illegible] | 增加激励对象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1-30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修改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工作规定》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管理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者自律规定》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回避规定》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违纪违规举报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问责规定》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舞弊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及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关于审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5日